

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国防动员办公室
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廊建建市函〔2024〕29号

2024年建筑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联合检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最大限度保护和激发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减少入企频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，根据《廊坊市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廊坊市“一业一查”、“综合查一次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开展2024年建筑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本次检查共分两部分，一是对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（不含总承包特级、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、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及



道路照明工程企业)按照 3%的比例进行抽查；二是按照对市本级直管新开工建设，以及以前年度结转未竣工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按照 3%的比例进行抽查。排除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检查次数在 1 次及以上并且信用风险等级属于低风险的建筑企业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建筑业企业检查事项

市住建局：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(建市〔2014〕159 号，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等相关规定，主要核查企业净资产、企业主要人员(技术负责人、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)、厂房、技术装备及人员社保情况等。

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建筑业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。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：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固体(危险)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，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，环境管理台账建立、保存情况，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减排情况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。

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跨部门：对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、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检查。

(二)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检查事项

市住建局：1.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在建房屋建筑工



程项目中是否存在招标投标不规范、标后不履约、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出借资质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、实名制制度落实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及是否存在“双拖欠”问题。2.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包括项目建筑工程材料（检查重点是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墙体材料等结构材料，保温材料、节能门窗及配套材料、采暖散热器、照明灯具等节能材料，防水材料、建筑涂料、建筑管材件、低压配电设备、电线电缆、开关插座等功能材料）在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产品使用备案和信用详情；材料设备（检查重点同上）进场复试报告、使用说明、质量证明文件；3.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包括建筑施工企业责任落实情况；施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、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和落实情况，施工现场管理情况；施工现场落实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有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。

廊坊市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是否执行散装水泥设计建设、不得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有关规定。

国防动员办公室：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市场行为、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质量的检查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根据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《河北省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（冀双随机办[2023]8号）、廊坊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廊坊市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



知》（廊双随机[2024]2号）有关要求，本次检查由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、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取行政执法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，检查采取现场检查与书面审查相结合方式。

四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9月25日-10月7日）

各建筑业企业及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对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自查自纠，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市级核查（10月8日-11月8日）

由联合检查组，分别对建筑业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市级公示阶段（11月8日-11月15日）

对核查结果进行公示，核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（四）限期整改（11月16日-12月31日）

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在建工程项目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按照公示的规定时间要求完成整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联合检查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抽查活动，加强部门间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各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要切实提高检查效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检查任务。



(二) 企业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，按照核查要求提供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三) 受检的建筑业企业在资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得承揽新的工程。

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

国防动员办公室



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23日

